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023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0073590_11002342200A0C_ATTCH1.pdf、
40073590_110023422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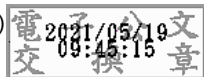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（職工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

